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勞小補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許維祥

被　　告　林韋廷即私立翰青文理短期補習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445元，原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文。故扣除其暫免徵收之3分之2，原告應先繳納裁判費500元【計算式：1,500元×（1－2/3）＝500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